

证券代码：301531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陈为先生、江轩宇先生、张成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韩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包括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0.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

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